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辦理緩徵儘後召集規定

89年10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
91年11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99年8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緩徵：指尚未服兵役者，申請延緩服兵役

- 1、凡年滿十九歲，(計算方式：例如身分證記載為民國七三年出生，不論出生月日，若在九二年入學註冊，則九二減七三等於一九歲)，在學男生(指常備役、替代役體位或體位未定者)皆須於新學年註冊時至學務處生輔組領取兵籍調查表，於註冊日後乙週內由班代收齊後，繳交至生活輔導組兵役承辦人以便統一造冊，逾期未交者，權益損失自行負責。
- 2、如係免役體位之學生必須繳驗體位證明書，於註冊日後乙週內交至生活輔導組兵役承辦人處辦理。
- 3、降級轉系學生、復學生必須主動至生輔組重新辦理緩徵。

二、儘後召集：指退伍之後備軍人申請免除就學期間之教育召集與點閱召集。

- 1、具有後備軍人身份之學生須於註冊時一併繳交退伍令影印本與填妥兵籍調查表繳交至生活輔導組，由生輔組辦理儘後召集，逾期未繳交者視為放棄權利。
- 2、具有後備軍人身份之在學日間、進修推廣部學生，在學期間接獲教育召集，勤務召集或點閱召集令時，可至生活輔導組兵役承辦人處，查閱各縣市後備司令部核准文號，免除本次召集。
- 3、召集之免除必須在召集令接獲後，儘速依法辦理退回召集，切勿置之不理，以免誤觸法令送辦。
- 4、如中途休學後再復學時，必須重新辦理儘後召集。

三、其他注意事項

- 1、應屆畢業當年，因故不能如期畢業之男生，請主動至生活輔導組兵役承辦人處報備，以便列入未能畢業名冊，若於暑假期間收到徵集令，請儘速持「徵集令」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至生活輔導組填寫『暫緩徵集用在學證明書』辦理，再自行繳交至各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辦理。(若僅缺第二學期學分而延畢之役男，依規定仍需完成第一學期註冊，始可辦理緩徵，未辦理第一學期註冊者，仍可徵集入營服役，並導致第二學期無法修業，其責需自負。
- 2、畢業學生辦理離校後，即予註銷『緩徵』或『後備軍人儘後召集』。
- 3、戶籍如有異動，請主動告知兵役承辦人，以維護權益。
- 4、休學期滿復學時，請於註冊日後乙週內務必至兵役承辦人處填具「兵役調查表」，以便重新辦理兵役事宜，維護權益。